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BIOPHARMA CO., LTD.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57)

於2024年1月31日舉行之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4年1月16日之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該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主持，並於2024年1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37號7號樓會議室順利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而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均合法有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框架協議(「CDMO服務框架協議」)及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框架補充協議(「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其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上限(於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中詳述)；及	513,649,596 (99.973214%)	0 (0%)	137,621 (0.026786%)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認為就落實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而言屬必需、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CDMO服務框架協議(經CDMO服務框架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所擬定或涉及之事宜，採取一切步驟、進行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立一切文件。	513,649,596 (99.973214%)	0 (0%)	137,621 (0.026786%)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總票數的一半，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659,444,838股（包括1,605,176,474股H股及54,268,364股內資股）。
2.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樂普醫療及寧波厚德義民合共持有658,591,5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39.69%，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為1,000,853,28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60.31%。
3. 概無股東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投票反對任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之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4.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3,787,217股，相當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6%。
5. 本公司之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6.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樂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蒲忠傑博士

中國，上海
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蒲忠傑博士（董事長）及隋滋野博士（總經理）；非執行董事楊紅冰先生及蒲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德敏先生、楊海峰先生及華風茂先生。